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文件

三科工信字〔2020〕357号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科室、两中心: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10月20日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海南省《关于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和财政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设立,从市财政资金中安排,重点用于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省、市宏观经济政策,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管理。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组织资金申报、审核,确定支持的企业,按规定和程序使用。三亚市财政局根据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的申请并视财力情况在

部门预算里安排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是指在三亚市内注册登记的市场主体，包括以下类型：

（一）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重点培育创业创新中小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或对三亚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中小企业，推进中小企业专业化、精品化、特色化和创新型发展。

（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和培育，加强中小企业专业服务保障，推动中小企业获得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撑、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

（三）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拓宽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通过担保机构向银行获得贷款，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支出。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重点开展中小企业培训、政策宣贯、融资辅导等服务。

（五）市政府批准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奖励、贷款贴息和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 奖励。结合三亚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需求及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确定年度奖励方式、企业数量和额度。每个企业的奖励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二) 贷款贴息。包括中小企业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扩大就业、改善服务环境、技术升级改造等方面的担保贷款贴息。

(三) 购买服务。按照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服务机构购买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服务。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八条 申报专项资金的中小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三亚市内办理注册登记

(二) 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且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三)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四) 符合专项资金当年度支持方向和重点

(五) 当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每年结合三亚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拟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明确当年专项资金的支持重点、方式、申报条件和程序等内容,发布于政府门户网站。

第十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在本市范围内公开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并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的企业和资金安排计

划。

第十一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将评审确定获得支持的企业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后，将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企业列为当年支持企业，并根据三亚市财政资金的有关拨付程序拨付企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获得支持的企业，专项资金要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推动企业发展，并遵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要主动退还骗取的专项资金，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专项资金支持，列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对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当年专项资金申报的重要参考，三亚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三亚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共印2份)